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1641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9RPY83FV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16415 号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发行规模为 8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的要求发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证监会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1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贵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贵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承销费用人民币 5,8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将人民币 794,200,000.00 元缴存于贵公司的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3003156873 账户内。上述账户为贵公司指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认购资金人民币 794,200,000.00 元, 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460,188.7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金额)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739,811.30 元。

本验资报告仅是对贵公司实际收到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 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债券初始登记时使用, 不作他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明细表
- 2、验资事项说明
- 3、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对账单和银行询证函回函复印件
- 4、《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 5、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6、审验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 7、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筱栋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明细表

2026 年 10 月 9 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单位名称	发行收入			发行支出（不含增值税进项税）							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总额	债券 认购 利息	小计	承销费用	保荐费用	律师费用	会计师费用	资信评级 费用	用于本次发行 的信息披露费 用、发行手续 费及其他费用	小计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5,800,000.00	2,000,000.00	550,000.01	580,000.00	188,679.25	141,509.44	9,260,188.70	790,739,811.30
合计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5,800,000.00	2,000,000.00	550,000.01	580,000.00	188,679.25	141,509.44	9,260,188.70	790,739,811.3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前身是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100400016563 的《营业执照》。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取得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91558014807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孙秋新。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

2023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 号)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1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9,255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常青科技”,股票代码“603125”。

2024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25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转增 8,664.75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7,919.75 万元。

2025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919.75 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转增 12,563.8875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483.6375 万元。

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40,483.6375 万元。

二、审批及发行情况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证监会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1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贵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

三、实际缴款情况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贵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承销费用人民币 5,8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将人民币 794,200,000.00 元缴存于贵公司的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3003156873 账户内。上述账户为贵公司指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3003156873	人民币	794,200,000.00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794,2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460,188.7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739,811.30 元。

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发行费用列示如下：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人民币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7,800,000.00
律师费用	550,000.01
会计师费用	580,000.00
资信评级费用	188,679.2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41,509.44
合计	9,260,188.70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6-10-09 11:05:51

付款人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收款人	名称	江苏常州新时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83651120101412000177		账号	8110501013003156873
	开户行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开户行号	2032900000018		开户行号	73596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CNY794,200,000.00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常州科技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本复印件已

流水号：SC494670768937

此回单为中信银行交易凭证，可作为交易记录，请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恕不挂失。
Citic Bank (China) Ltd. 中信银行有限公司





账户交易明细



查询周期: 2026-10-01 —— 2026-10-09 币种: 人民币 查询时间: 2026-10-09 11:23:45 查询金额区间: -9,999,999,999.99 —— 9,999,999,999.99 借贷标识: 全部
账户: 8110501013003156873/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方账户: ——/——

对账编号:

附言:

交易日期	柜员交易号	摘要信息	对方账号	对方账户名称	动账资金分簿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2026-10-09	SC494670768937	二代支付	08365112010141200017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794,200,000.00	794,200,000.00



交易笔数: 1 借方总笔数: 0 借方合计金额: 0.00 贷方总笔数: 1 贷方合计金额: 794,200,000.00

7268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HZ00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

如贵行对函证内容或格式存在疑义，请直接联系函证事项经办人【陈佳怡，18217707295】。

回函地址：上海市上海城区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上海报业集团大厦 25 层上会函证中心 邮编：200041

联系人：上会函证中心 电话：18916730049 电子邮箱：hzzx@scpa.com.cn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8110501013003156873 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	2026年10月09日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专用存款账户 ✓	8110501013003156873 ✓	人民币 ✓	794,200.00 ✓	常青科技可转债募集资金 ✓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采用电子授权）

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2026 年 10 月 09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止2026年10月9日14:30, 一致。

2026年10月9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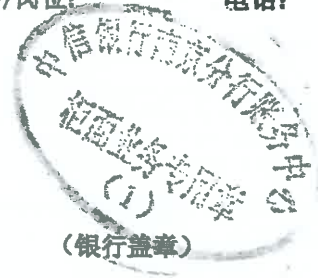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6〕2312号

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



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月27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冯镇
男
1980-08-28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1011741980092804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镇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6008700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5月28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1/2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6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802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人: 张晓荣

计师:

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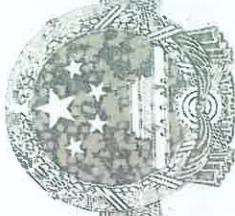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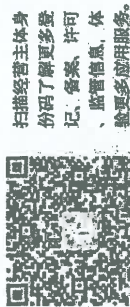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